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934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劉彼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 月22日1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號計程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林森北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伊所有由訴外人張宏榮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繕2 日，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 元及損失租金收入3,300 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49,500× 2/30＝3,300 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訂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撞及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原告所有系爭車輛，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訂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維修系爭車輛支出4,800 元等語，已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又原告主張有2 日租金損失3,300 元等語，亦據提出租賃契約書、聯騰汽車有限公司107 年4 月10日出具證明書等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5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8,100 元（4,800 ＋3,300 ）及自107 年11月2 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 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大武崙派出所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寶生